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38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2.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已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的庭外重组申请，确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重组协调人正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开展调查工作，查明公司是否具有重组价值及重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沟通、形成重组方案。公司、债权人与出资人是否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后续是否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3.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 4.89 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 1.68 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英飞；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 124.68%，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13），于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02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英飞拓”变更为“\*ST 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关于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重组中心项目已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庭外重组申请，确定中伦律所、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根据《规程》，重组协调人正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基本情况、资产、负债

情况开展调查工作，查明公司是否具有重组价值及重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沟通、形成重组方案。公司、债权人与出资人是否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后续是否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4.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 4.89 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 1.68 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6.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7. 公司 2023 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4）第 010012 号）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010060 号、中兴华内控审字（2026）第 00000194 号）。

因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4 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194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97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